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 2023-02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年（具体以招标审批价格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是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